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规则

软体家具——沙发 VOCs 释放量标识

认证实施规则

CTC-TVp-0P35

文件版本号：1.1

受控标识：

编制：樊武琨

审核：技术委员会

批准：朱连滨

发布日期：2020 年 07 月 25 日

修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文件修订情况

[illegible]

目 录

- 1 适用范围
- 2 认证模式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的基本程序
- 5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 5.1 认证委托和受理
 - 5.2 初始工厂检查
 - 5.3 产品抽样检测
 - 5.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5 获证后的监督
- 6 认证证书的保持和变更
 - 6.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 6.2 认证证书的覆盖内容
 - 6.3 认证证书的变更
 - 6.4 认证范围的扩大
 - 6.5 认证范围的缩小
 - 6.6 认证的暂停和撤销
- 7 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 7.1 认证标志的使用
 - 7.2 加施方式
 - 7.3 加施位置
- 8 收费
- 附件 1：沙发 VOCs 释放标识认证工厂保证能力要求

	CTC-TVp-OP35	软体家具——沙发 VOCs 释放量标识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1.1	修订次数：第 2 次修订	第 1 页 共 11 页
		修订日期：2025.12.1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软体家具——沙发的 VOCs 释放量标识自愿性认证。

2 认证模式

软体家具——沙发 VOCs 释放量标识认证实施模式为初始工厂审查+产品抽样检测+获证后监督。

3 认证依据

CTS 08003 软体家具——沙发 VOCs 释放量标识认证技术规范

4 认证的基本程序

4.1 认证的委托和受理

4.2 初次现场检查

4.3 产品抽样检测

4.4 认证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4.5 获证后的监督

5、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5.1 认证委托和受理

5.1.1 申请单元的划分

认证单元的划分原则上根据认证产品的影响 VOCs 释放的主要使用材料和加工工艺划分为皮革沙发、布艺沙发、布革沙发和其他类四个认证单元。

同一制造商，同一产品类别和加工工艺，但不同生产厂（场所）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同一制造商，统一产品类别，但影响 VOCs 释放的不同加工工艺的产

	CTC-TVp-OP35	软体家具——沙发 VOCs 释放量标识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1.1	修订次数：第 2 次修订	第 2 页 共 11 页
		修订日期：2025.12.1	

品，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5.1.2 申请文件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申请并附认证机构有关规定所要求的文件：

- a) 申请人概况和注册证明材料；
- b) 申请人委托加工或代工合同（适用时提供）；
- c) 申请人加工厂概述；
- d) 申请认证产品描述和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e) 影响 VOCs 释放的关键原材料种类清单、来源、最高使用量，关键加工工艺名单、控制记录；
- f) 申请认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关键原材料检测报告（若有需要提供）；
- g) 申请人质量管理文件、申请认证产品涉及的生产/检验所需的主要设备、仪器清单及检测设备计量检定证书，必要时提供委托检验协议和有关证明材料；
- h) 按照附件 1《沙发 VOCs 释放标识认证工厂保证能力要求》建立的产品 VOCs 释放控制文件；
- i) 按照申请书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5.1.3 受理

认证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认证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申请文件齐全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受理，并以书面的方式告知申请方。受理时，认证机构与申请人签订认证协议。若资料需要补充或修改，应一次性告知认证申请人需要补充或修改资料及时限。若不受理，应明确告知申请方不受理的原因。

	CTC-TVp-OP35	软体家具——沙发 VOCs 释放量标识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1.1	修订次数：第 2 次修订	第 3 页 共 11 页
		修订日期：2025.12.1	

5.2 初始工厂检查

5.2.1 检查准备

5.2.1.1 工厂检查组

认证机构应选派至少 2 名有资质的检查员组成工厂检查组。在确定检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基于申请认证产品的范围、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影响 VOCs 释放因素及检查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

5.2.1.2 现场检查计划

工厂检查组应根据申请认证产品范围、生产工艺、影响 VOCs 释放因素等制定检查计划，并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

5.2.1.3 技术资料评审

工厂检查组进入现场检查前，应完成对认证申请人提供的认证申请资料及相应证实性资料进行技术评审。工厂检查组了解和掌握申请人工厂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符合本实施规则的程度，确定是否能够进入现场检查，并明确出后续工厂检查的思路和重点。

5.2.2 工厂检查

5.2.2.1 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申请文件符合要求后进行工厂检查。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有申请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工厂审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每个工作场所为 1 至 4 个人日。

5.2.2.2 工厂审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主要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5.2.2.3 工厂质量保障能力审查

	CTC-TVp-OP35	软体家具——沙发 VOCs 释放量标识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1.1	修订次数：第 2 次修订	第 4 页 共 11 页
		修订日期：2025.12.1	

《软体家具——沙发 VOCs 释放标识认证工厂保证能力要求》（附件 1）为本规则覆盖产品初始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的基本要求。工厂审查范围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的所有生产场所。

工厂质量保障能力审查的基本原则是：以影响产品 VOCs 释放为核心，以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生产路线，以原料采购、进货检验的控制、关键过程和关键环境、最终成品检验控制为重点，并对工厂的实验条件与资源配置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5.2.2.4 产品一致性检查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重点核查（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检查申请认证产品和包装上明示的产品名称、相关标识是否与申请文件一致；
- b) 检查影响 VOCs 释放的关键原料的种类（例如基材、包覆材料、胶粘剂、涂料等）、来源、检测报告和最高使用量与申请文件或备案是否一致；
- c) 检查影响 VOCs 释放的生产工艺（胶粘、烘干、老化）与申请文件或备案是否一致。

5.2.2.5 OEM 企业

对于委托认证产品与已获证产品为相同产品种类的 OEM 企业，认证机构依据附件 1 中第 3、4、5、6、9、10 条款实施检查。必要时，对质疑的其他条款进行检查。对于委托认证产品与已获证产品为不同产品种类的 OEM 企业，认证机构依据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所有条款实施检查。此外，还需检查 OEM 合同或协议及其他有关的授权文件，并进行产品抽样。

	CTC-TVp-OP35	软体家具——沙发 VOCs 释放量标识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1.1	修订次数：第 2 次修订	第 5 页 共 11 页
		修订日期：2025.12.1	

5.2.2.6 ODM 企业

认证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免于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但需检查 ODM 合同或协议书及其他有关授权书等。

5.3 产品抽样检测

5.3.1 基本要求

根据申请人申请的产品认证范围进行产品的抽样检验。原则上每一个认证单元应抽取影响 VOCs 释放因子最多、VOCs 释放水平最高的产品，并综合考虑其他污染因子释放量综合判断。产品不易确定时，应适当增加抽样的品种。当不同品种或同一制造商不同加工场所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关键原料种类、来源和使用量无较大差异时可适当减少抽样。样品应从有代表性的批量生产、刚下线经工厂确认为合格的产品中抽取。

原则上工厂能提供产品使用批次的关键原材料检测报告，则不必抽检关键原材料，否则应同时抽检产品使用的同批次的关键原材料。

5.3.2 抽样时机

一样情况下，产品抽样在工厂检查的同时进行。特殊情况下，产品抽样也可在工厂检查前进行。

5.3.3 抽样场所

一般在申请人的成品库房抽取，也可在其加工线抽取。

5.3.4 抽样人员

由认证机构确定的 2 名抽样人员对产品进行抽样。特殊情况下，认证机构也可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或其他人员进行抽样。

5.3.5 抽样要求

按《软体家具——沙发 VOCs 释放量标识认证技术规范》（CTS 08003）

	CTC-TVp-OP35	软体家具——沙发 VOCs 释放量标识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1.1	修订次数：第 2 次修订	第 6 页 共 11 页
		修订日期：2025.12.1	

中基本要求中需求，抽取沙发产品及关键原材料进行检测。

沙发 VOCs 释放样品随机抽取并封存，然后包装送往实验室。样品包装材料不应有 VOCs 释放，包装原则上应密封。产品运往实验室周期不宜超过 15 天。

每个认证单元抽取 3 件样品，连同安装说明书一并封样。

- a) 以件为单位的产品抽样数为 3 件，2 件封存，1 件送检；
- b) 以套为单位的产品抽样数为 3 套，2 套封存，1 套送检。

备样由委托方妥善保管，当送检样品由于运输过程中包装损坏等情况导致检测结果存疑时启用，并寄送至检测机构。封存在厂家的样品在送检样品完成检测后，不再封存。

5.3.6 检测机构资质要求

承担沙发产品及关键原材料检测机构应具有 CMA 资质，且检测项目需要在其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

5.3.7 检验样品的处置

检验工作完成后由检验机构按照实验室相关规定处置。

5.3.8 样品检验要求、项目和判定

样品检测要求见《软体家具——沙发 VOCs 释放量标识认证技术规范》（CTS 08003）沙发 VOCs 释放量开始检测时间应在样品开封后 7 天内。如果检测结果有任何 1 项不合格，应重新安排对不合格项目加倍抽样复检，一次复检结果符合认证技术要求则判定为合格。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认证终止，申请人经整改后可重新申请认证。

5.3.9 利用其他检验结果

如果制造商能就申请认证产品单元的产品提供满足以下规定的抽样报

	CTC-TVp-OP35	软体家具——沙发 VOCs 释放量标识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1.1	修订次数：第 2 次修订	第 7 页 共 11 页
		修订日期：2025.12.1	

告，可以就此认为此检测报告作为该产品抽样检测的结果。

- a) 检测报告有通过 CMA、CNAS 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
- b) 检测报告中所检验依据标准、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抽样要求、判定方法符合本文件 5.3.1、5.3.5、5.3.7 的规定；
- c) 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认证申请日前 12 个月内；
- d) 检验样本由第三方抽取。

5.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4.1 认证结果评价

5.4.1.1 样品检测

如果检验结果任何一项不合格，应重新安排该产品及主要部件的抽样检测，符合认证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再次抽样检测仍不合格则认证终止，申请人经整改后可重新申请认证。

5.4.1.2 初始工厂审查

评价结果可分为三个等级：

- a) 如果整个审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项，则工厂审查合格。
- b) 如果发现轻微的不符合项，不危及到认证产品符合标准时，工厂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报审查组确认后其有效后，则工厂审查合格。
- c) 如果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或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不具备生产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时，则审查不通过。

5.4.2 认证结果的批准

认证机构对工厂审查和样品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工厂审查以及样品检测均符合要求，经认证机构评定后，颁发认证证书。

工厂检查存在不合格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

	CTC-TVp-OP35	软体家具——沙发 VOCs 释放量标识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1.1	修订次数：第 2 次修订	第 8 页 共 11 页
		修订日期：2025.12.1	

式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产品检测不合格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重新进行产品抽样检测。当工厂检查和产品检测整改结果均合格后颁发认证证书；当工厂检查或产品检测整改结果不合格，则终止认证。工厂经整改后应重新申请认证。

5.4.3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工厂审查时间、样品检测时间、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认证机构完成工厂检查和产品检测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自完成工厂检查、产品检测和不符合有效整改后 3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样品检测时间由产品 VOCs 释放限量项目所需的时间决定，原则上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提交检查报告。

认证结论评定、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5 获证后的监督

5.5.1 获证后监督检查频次

5.5.1.1 认证机构根据获证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以及产品加工厂的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情况等因素，对获证产品及其加工厂进行跟踪检查的分类管理，确定合理的跟踪检查频次。一般情况下从获证后的 12 个月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实施监督的具体日期对监督周期的计算没有影响。监督检查可采取正常监督、飞行监督和专项监督检查等多种方式。

5.5.1.2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a) 获证产品不符合《软体家具——沙发 VOCs 释放量标识认证技术规范》

	CTC-TVp-OP35	软体家具——沙发 VOCs 释放量标识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1.1	修订次数：第 2 次修订	第 9 页 共 11 页
		修订日期：2025.12.1	

（CTS 08003）要求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如国家或地方监督抽查不合格，并经查实为认证证书持有者责任时；

b)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软体家具—沙发 VOCs 释放量标识认证技术规范》（CTS 08003）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c) 有足够信息表明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d) 认证机构根据分类管理的要求，对质量保证能力薄弱，产品质量不稳定的加工厂，认为有必要增加时。

5.5.2 监督的内容

5.5.2.1 方式

监督方式：工厂监督检查+产品抽样检验

5.5.2.2 工厂监督检查

每次工厂监督审查内容至少应包含对《家具挥发性有机物释放量标识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第 3、4、6、9 条款的审查和对产品一致性的检查，对其余条款可适当进行抽查。工厂质量能力保证能力要求检查从获证的 4 年内，其检查范围应覆盖附件 1 的全部内容。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时间为每个加工场所一般为 1-4 个人日。

获证后的第 5 年，应按附件 1 的规定对工厂进行一次全面审核，审核内容和审查时间与初始工厂审查相同。

5.5.2.3 产品一致性检验

同 5.2.2.2 中的规定

5.5.2.4 产品抽样检测

按 5.3 进行

	CTC-TVp-OP35	软体家具——沙发 VOCs 释放量标识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1.1	修订次数：第 2 次修订	第 10 页 共 11 页
		修订日期：2025.12.1	

5.5.3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监督检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如果存在不符合项，则应在 3 个月内进行整改。逾期将停止使用认证人数和标识，并对外公告。

6 认证证书的保持和变更

6.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在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靠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6.2 认证证书的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由正文和附件两部分组成。

认证证书须包括委托人名称、加工厂名称、地址、认证产品名称、实施规则、产品认证标识、认证机构名称、签名、生效日期、有效期及认证机构规定的内容。

认证证书附件内容需要包括认证证书编号、附件的变更号和生效日期、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名称和 VOCs 释放水平、认证机构签章。

6.3 认证证书的变更

6.3.1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得认证产品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申请中应说明拟扩展产品使用的检查关键原料的种类、来源、检测报告和关键原料最高使用量和生产工艺，经认证机构评

	CTC-TVp-OP35	软体家具——沙发 VOCs 释放量标识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1.1	修订次数：第 2 次修订	第 11 页 共 11 页
		修订日期：2025.12.1	

定后进行扩展，必要时可进行工厂检查和/或产品检测，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6.3.2 认证证书其他信息的变更

当认证证书持有者变更制造商或加工厂的名称等信息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认证机构核查该变更对原认证产品的 VOCs 释放影响程度后决定。

加工场所搬迁时，应重新进行工厂检查和产品检测。

对认证单元内的产品系列名称变更，由认证机构识别产品差异后决定。

上述变更而更换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变。

6.4 认证范围的扩大

根据本规则 5.1.1 条款所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认证证书持有者在原有认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单元，应填写并提交正式申请书。

认证证书持有者提交的正式申请书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可安排工厂检查和产品检测。

6.5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认证证书持有者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单元的获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范围，原则上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后注销该认证单元的获证资格。认证机构应在其网站或其他渠道，向社会公布原证书作废及缩小范围后的证书信息，同时停止在该认证单元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当认证证书持有者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单元的某些认证产品的获证资格时，经确认后更换相应认证证书。

在监督过程中发现诚信、管理、更换材料未申报等与 VOCs 释放水平相关时，经确定后停止在该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CTC-TVp-OP35	软体家具——沙发 VOCs 释放量标识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1.1	修订次数：第 2 次修订	第 12 页 共 11 页
		修订日期：2025.12.1	

6.6 认证的暂停和撤销

当获得认证企业发生违反本规则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要求时，按规定暂停和撤销获证资格。

6.6.1 暂停获证资格

获得认证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暂停其全部或部分产品获证资格，暂停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应视为无效，暂停期间内不得在认证证书覆盖的范围产品上使用标识。

认证企业不按期接受本机构获证后监督的；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获证后监督或监督审查发现认证企业达不到认证要求的；

获证后的监督中发现企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不当的；

经查实，用户对认证产品质量反映较大的；

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的；

其他依法应当暂停的情形。

暂停期限超过 12 个月，则撤销其获证资格。

6.6.2 撤销认证资格

获得认证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由于本规则的变更，获证企业达不到新的要求的；

企业由于生产经营等原因自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的。

整改期满未能达到整改要求的；

认证产品质量严重下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给用户造成损害的；

	CTC-TVp-OP35	软体家具——沙发 VOCs 释放量标识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1.1	修订次数：第 2 次修订	第 13 页 共 11 页
		修订日期：2025.12.1	

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的；

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的。

7 认证标识的使用规定

7.1 认证标识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产品不允许施加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识，标识样式见《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家具产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标识使用指南》。企业在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后，可在获得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识。

7.2 加施方式

产品可以使用暂时性标识，可以是永久性的。

7.3 加施位置

在说明书、标签或产品上加施认证标识。

8 收费

认证费用由认证机构按本机构规定收取。

附件 1

沙发 VOCs 释放标识认证工厂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续符合《软体家具—沙发 VOCs 释放量标识认证技术规范》（CTS 08003）中规定的要求，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质量能力保证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其沙发 VOCs 释放量控制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且工厂应能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负责人，不管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产品 VOCs 释放量控制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确保加施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实施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
- c)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
- d)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认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加施标志。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

- a) 识别与产品化学污染物释放控制有关的关键岗位人员的能力要求；
- b) 上述人员应接受必要的培训；
- c) 对上述人员的能力以及培训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保存适当的记录。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保持文件化的沙发产品 VOCs 释放量控制计划或类似文件，以及为确保沙发产品 VOCs 释放量控制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

需要的文件。

沙发产品 VOCs 释放量控制计划应包括与沙发产品 VOCs 释放相关的关键原材料的明细、确定原则和控制要求，必要时进行型式试验的规定，以及沙发产品获证后对获证产品的变更（标准、工艺、关键原料种类、来源和配比等）、标志的使用管理等规定。

2.2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防止作废文件的继续使用。

2.3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质量记录和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沙发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质量记录应有适当的保存期限，至少应超过 5 年。

3 采购原料的采购

3.1 企业应建立程序识别对沙发 VOCs 释放具有影响的原料，明确直接影响沙发 VOCs 释放量的原料作为关键原材料。

3.2 工厂应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程序以对关键原料的采购加以控制，确保其所带来的 VOCs 释放不影响认证产品的 VOCs 释放量符合规定要求。

3.3 工厂应制定对关键原料的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程序中应包括对关键原材料中 VOCs 控制的技术要求，以确保供应商能持续提供满足 VOCs 释放量要求的原材料。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进出库等管理记录。

3.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关键原材料的检验/验证程序，以确保关键原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工厂应保存关键原材料检验/验证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出入库单及有关检验报告等。

3.5 工厂对关键原材料的储存应做出妥善的安排，确保不会对工作人员造成人身伤害。

4 关键原材料的使用和生产工艺的控制

4.1 工厂应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程序，对所含有 VOCs 的关键原料的使用和关键工序进行控制，确保认证产品的 VOCs 释放量符合规定要求。

4.2 工厂应对适宜的工艺过程参数、产品特性及关键原料的添加量进行控制，并应保存相关记录。

4.3 获得认证后，当关键原料的添加量进行增量调整或生产工艺变化可能增加认证产品 VOCs 释放量时，在实施前应向认证机构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5 产品 VOCs 释放量检测

工厂应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程序以确保在以下情况发生时对认证产品的 VOCs 释放量进行检测：

- a) 新产品定型时；
- b) 生产工艺及关键原料有较大改变时；
- c) 每年至少对化学污染物释放量最高的认证产品进行一次检测。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检测合格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产品持续符合规定要求。

6 产品出厂确认

工厂应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程序对认证产品或包装上明示的产品系列名称、VOCs 释放量、认证标识等是否与认证证书信息及相关规定一致进行出厂确认。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程序对不合格品进行控制，包括：

- a) 对于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工厂应采取标识、隔离、

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验。

b) 发现潜在不合格品的途径；

c) 对已确认的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不能加施认证标识，并保存对其的处置记录。

8 内部检查

工厂应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程序进行内部审核，确保产品 VOCs 释放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

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 VOCs 释放量不符合实施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作为内部质量检查的信息输入。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9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检测合格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本实施规则规定的要求。

工厂应建立并实施对认证产品变更的控制程序，应识别引发 VOCs 释放量变化的风险并有效控制。当关键原材料种类、来源及产品的生产工艺等发生变更时，向认证机构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10. 产品标识

产品标识使用应符合《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家具产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标识使用指南》的要求。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认证标识或放行：

- 1) 未获认证的木家具挥发性有机物释放量标识认证目录内产品；
- 2) 获证后的变更需经认证机构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3)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4) 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5) 不合格产品。

11 包装、搬运和存储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存储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本实施规则的要求。